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13号

关于无锡公正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公正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公正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内容：公司拟配备1台XXG-2505D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Ⅱ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250kV，最大管电流5mA）用于开展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本项目探伤地点为江苏省内桥梁施工现场，探伤对象为桥面钢箱梁的拼接焊缝，焊缝厚度约为5mm-25mm，本项目X射线探伤机年出束时间约为300h（含训机时间）。X射线探伤机无任务时储存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牌楼下100号无锡公正试验检测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储存库房（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公司开展移动式X射线现场探伤作业时，在第一次曝光开始前，探伤现场负责人根据理论估算值和经验划定并标志出控制区及监督区边界，并在相应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在试曝光期间，借助辐射环境巡测仪对控制区及监督区进行巡测及修正，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X射线现场探伤时满足控制区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15\mu\text{Sv/h}$ 、监督区边界周围剂量率不大于 $2.5\mu\text{Sv/h}$ 要求。相关防护设施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 项目运行产生的感光材料废物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置。

(八) 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每年进行年度评估。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1月2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